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正常经营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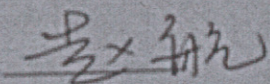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已事先与独立董事沟通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经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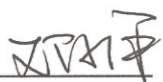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赵航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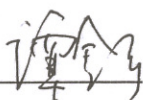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邓小洋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谭金可 

2020年6月15日